

# 系统推进水生态保护与修复

## 《成都市水污染防治条例》将于2025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

明确了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要求,并在总量减排、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等方面与现行法律法规进一步衔接。针对工业污染源,明确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工业污泥处理处置等要求;针对城镇生活污染源,明确城镇污水设施运行评估等要求;针对农业农村污染源,明确农村生活及生产经营活动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等要求。

《条例》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保护水生态环境,有权对污染损害水生态环境的行为和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进行投诉、举报。受理投诉、举报的单位应当依法处理,并对投诉人、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进一步引导、促进社会形成水污染防治共治共享的氛围。”该负责人表示。

同时,《条例》明确,系统推进水生态保护与修复,保障河湖生态流量;加强水生态环境保护,推进河湖水系连通及生态价值转化,强化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明确城市公园、湿地、湖泊等水体水质保护要求。推动与相邻市(州)建立区域协作和行政执法联动响应机制、生态资源市场化运营机制等,协同开展跨行政区域突发水污染事件风险排查、预警、监测、信息通报、应急响应等工作。《条例》还明确了化工、电镀等企业若不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审批通过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收集处理初期雨水,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水电站若未设置下泄生态流量在线监控、监测装置、未与主管部门监管平台联网,也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运用大数据精准治污 打造功能复合的亲水滨水空间

《条例》中明确,政府应对本辖区内的水环境质量负责。“为进一步突出公园城市特点,打造宜居、韧性城市,规定政府应对纳入管理的城市公园、湿地、湖泊的水体,组织开展水生态环境状况调查,编制实施治理保护方案,通过工程和非工程措施保障水生态环境质量。”市生态环境局有关负责人表示。

此外,《条例》还规定,管理单位应加强对水体及水边的日常巡查和清理,组织开展水质监测,确保符合国家和四川省有关标准。同时,还规定引导依托岷江、沱江推动河湖水系、岸线绿地、滨水空间一体化建设,打造功能复合的亲

水滨水空间。

据该负责人介绍,《条例》针对水污染防治智慧化、科技化作出了3个方面的明确规定:一方面,支持运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依托智慧蓉城建设,建立和完善水生态环境智慧监管系统,推进精准治污。另一方面,政府要结合本辖区水生态环境特点和水污染防治需要,采取措施加强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修复等方面的科学研究和示范推广。同时,为进一步提供科技化防治的技术支撑,成都将统筹规划、建设、完善水环境、水生态、水文监测网络,并逐步实现生态环境、水行政、规划和自然资源、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之间监测数据的共享。

成都日报锦观新闻记者 李霞

# 成都市水污染防治条例

(2024年8月28日成都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2024年9月29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

## 成都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18号)

《成都市水污染防治条例》已于2024年8月28日由成都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24年9月29日经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现予公布,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10月10日

企业入驻工业集聚区,逐步减少在工业集聚区以外排放工业废水的工业企业。新建排放重点水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符合相关规划的工业集聚区。

**第十九条** 工业集聚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规划要求配套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管网,并确保其正常运行。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达标标的,应当采取措施限期达标。未实现达标排放前,工业集聚区不得新增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第二十条** 工业集聚区和集聚区以外的排放工业废水的工业企业应当实行雨污分流,加强雨污管网检查和维护,并按照有关规定标识雨水管、污水管走向,在雨水、污水排放口或者接管口设置标识牌。

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审批通过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需要进行初期雨水收集的化工、电镀等排污单位,应当收集处理初期雨水,不得直接向外部环境排放。

**第二十一条** 工业企业应当达标排放工业废水。

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工业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接纳工业废水的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单位应当将污水集中处理达到规定标准后排放,并对出水水质负责。

**第二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科学规划布局全市工业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的处理处置,并明确统筹监管部门。

区(市)县人民政府及其确定的相关统筹监管部门应当有序推进前款规定污泥的处理处置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监督管理,提高污泥处理率,推动污泥综合利用。

工业集聚区管理机构、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应当对污泥的贮存、运输、处理、处置承担相应污染防治责任。

**第二十三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水行政等主管部门根据本辖区人口变化和实际需要,定期评估辖区内城镇排水和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情况,结合评估情况开展有关建设、改造和修复工作。

设置城镇临时应急污水处理设施,应当明确退出时限。

**第二十四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水行政、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等部门,根据本辖区农村不同区位条件、常住人口数量及分布、污水产生规模等,科学确定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模式,统筹相关规划、建设、维护、检测、保护工作。

鼓励有条件的区(市)县将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向农村地区延伸。

**第二十五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水行政、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等部门加强对农村生活污水管网和集中处理设施运行维护以及排水水质达标情况的监督管理,及时对病害管网进行修复。

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单位应当建立运行维护管理台账,记录日常运行维护管理、重大问题报告与处理、进出水水质水量监测、年度检修测试等情况,保障设施正常运行。

《成都市水污染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2024年8月28日由成都市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24年9月29日经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于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近日,本报记者就《条例》的基本原则、重点内容等专访了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市生态环境局有关负责人,解读《条例》中水污染防治的基本原则和主要措施,以及对推进公园城市示范区建设和水污染防治的智慧化科技化进行的有益探索。

## 目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规划与监督管理
- 第三章 水污染防治措施
- 第四章 突发水污染事故应急管理
- 第五章 水生态保护与修复
- 第六章 区域协作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防治水污染,保护和改善水生态环境,维护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成都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 第二章 规划与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水行政等部门拟定水功能区划,按规定报批后实施。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依法组织编制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明确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重点流域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措施等内容。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供排净治一体化原则组织编制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明确排水与污水处理目标与标准,并与水污染防治相关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相适应。

编制其他有关专项规划或者方案,应当与水功能区划、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等相衔接。

**第十二条** 未达到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确定的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的,市、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限期达标规划,采取措施按期达标。限期达标规划应当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并向社会公开。

水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执行情况,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第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四川省下达的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结合本区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分解方案和削减计划并实施。

**第十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要求进行建设的水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并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已建成的水污染防治设施不得擅自拆除、闲置或者停运,因事故、自然灾害停运的,排污单位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报告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第十五条** 因水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等对排污许可有更严格要求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相关排污单位应当执行。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维护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不得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或者干扰自动监测设备。

**第十六条** 本市推行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入河排污口,并确保达标排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工作,建立入河排污口名录,明确责任主体;会同水行政、经信、农业农村、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对可能产生问题的排污口实施分类预防,对存在问题的排污口实施分类整治。

**第十七条** 本市应当统筹规划、建设、完善水环境、水生态、水文监测网络,并逐步实现生态环境、水行政、规划和自然资源、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之间监测数据的共享。

**第十八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公开水污染防治相关信息,为公众参与和监督水生态环境保护提供便利。

## 第三章 水污染防治措施

**第二十一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水行政等部门拟定水功能区划,按规定报批后实施。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依法组织编制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明确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重点流域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措施等内容。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供排净治一体化原则组织编制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明确排水与污水处理目标与标准,并与水污染防治相关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相适应。

编制其他有关专项规划或者方案,应当与水功能区划、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等相衔接。

**第十二条** 未达到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确定的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的,市、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限期达标规划,采取措施按期达标。限期达标规划应当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并向社会公开。

水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执行情况,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第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四川省下达的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结合本区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分解方案和削减计划并实施。

**第十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要求进行建设的水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并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已建成的水污染防治设施不得擅自拆除、闲置或者停运,因事故、自然灾害停运的,排污单位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报告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第十五条** 因水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等对排污许可有更严格要求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相关排污单位应当执行。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维护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不得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或者干扰自动监测设备。

**第十六条** 本市推行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入河排污口,并确保达标排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工作,建立入河排污口名录,明确责任主体;会同水行政、经信、农业农村、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对可能产生问题的排污口实施分类预防,对存在问题的排污口实施分类整治。

**第十七条** 本市应当统筹规划、建设、完善水环境、水生态、水文监测网络,并逐步实现生态环境、水行政、规划和自然资源、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之间监测数据的共享。

**第十八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公开水污染防治相关信息,为公众参与和监督水生态环境保护提供便利。

## 第四章 突发水污染事故应急管理

**第二十一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水行政等部门拟定水功能区划,按规定报批后实施。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依法组织编制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明确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重点流域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措施等内容。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供排净治一体化原则组织编制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明确排水与污水处理目标与标准,并与水污染防治相关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相适应。

编制其他有关专项规划或者方案,应当与水功能区划、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等相衔接。

**第十二条** 未达到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确定的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的,市、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限期达标规划,采取措施按期达标。限期达标规划应当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并向社会公开。

水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执行情况,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第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四川省下达的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结合本区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分解方案和削减计划并实施。

**第十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要求进行建设的水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并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已建成的水污染防治设施不得擅自拆除、闲置或者停运,因事故、自然灾害停运的,排污单位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报告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第十五条** 因水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等对排污许可有更严格要求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相关排污单位应当执行。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维护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不得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或者干扰自动监测设备。

**第十六条** 本市推行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入河排污口,并确保达标排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工作,建立入河排污口名录,明确责任主体;会同水行政、经信、农业农村、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对可能产生问题的排污口实施分类预防,对存在问题的排污口实施分类整治。

**第十七条** 本市应当统筹规划、建设、完善水环境、水生态、水文监测网络,并逐步实现生态环境、水行政、规划和自然资源、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之间监测数据的共享。

**第十八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公开水污染防治相关信息,为公众参与和监督水生态环境保护提供便利。

## 第五章 水生态保护与修复

**第二十一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水行政等部门拟定水功能区划,按规定报批后实施。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依法组织编制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明确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重点流域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措施等内容。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供排净治一体化原则组织编制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明确排水与污水处理目标与标准,并与水污染防治相关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相适应。

编制其他有关专项规划或者方案,应当与水功能区划、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等相衔接。

**第十二条** 未达到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确定的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的,市、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限期达标规划,采取措施按期达标。限期达标规划应当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并向社会公开。

水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执行情况,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第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四川省下达的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结合本区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分解方案和削减计划并实施。

**第十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要求进行建设的水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并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已建成的水污染防治设施不得擅自拆除、闲置或者停运,因事故、自然灾害停运的,排污单位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报告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第十五条** 因水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等对排污许可有更严格要求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相关排污单位应当执行。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维护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不得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或者干扰自动监测设备。

**第十六条** 本市推行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入河排污口,并确保达标排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工作,建立入河排污口名录,明确责任主体;会同水行政、经信、农业农村、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对可能产生问题的排污口实施分类预防,对存在问题的排污口实施分类整治。

**第十七条** 本市应当统筹规划、建设、完善水环境、水生态、水文监测网络,并逐步实现生态环境、水行政、规划和自然资源、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之间监测数据的共享。

**第十八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公开水污染防治相关信息,为公众参与和监督水生态环境保护提供便利。

## 第六章 区域协作

**第二十一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水行政等部门拟定水功能区划,按规定报批后实施。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依法组织编制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明确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重点流域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措施等内容。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供排净治一体化原则组织编制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明确排水与污水处理目标与标准,并与水污染防治相关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相适应。

编制其他有关专项规划或者方案,应当与水功能区划、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等相衔接。

**第十二条** 未达到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确定的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的,市、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限期达标规划,采取措施按期达标。限期达标规划应当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并向社会公开。

水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执行情况,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第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四川省下达的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结合本区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分解方案和削减计划并实施。

**第十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要求进行建设的水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并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已建成的水污染防治设施不得擅自拆除、闲置或者停运,因事故、自然灾害停运的,排污单位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报告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第十五条** 因水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等对排污许可有更严格要求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相关排污单位应当执行。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维护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不得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或者干扰自动监测设备。

**第十六条** 本市推行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入河排污口,并确保达标排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工作,建立入河排污口名录,明确责任主体;会同水行政、经信、农业农村、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对可能产生问题的排污口实施分类预防,对存在问题的排污口实施分类整治。

**第十七条** 本市应当统筹规划、建设、完善水环境、水生态、水文监测网络,并逐步实现生态环境、水行政、规划和自然资源、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之间监测数据的共享。

**第十八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公开水污染防治相关信息,为公众参与和监督水生态环境保护提供便利。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水行政等部门拟定水功能区划,按规定报批后实施。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依法组织编制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明确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重点流域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措施等内容。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供排净治一体化原则组织编制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明确排水与污水处理目标与标准,并与水污染防治相关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相适应。

编制其他有关专项规划或者方案,应当与水功能区划、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等相衔接。

**第十二条** 未达到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确定的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的,市、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限期达标规划,采取措施按期达标。限期达标规划应当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并向社会公开。

水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执行情况,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第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四川省下达的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结合本区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分解方案和削减计划并实施。

**第十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要求进行建设的水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并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已建成的水污染防治设施不得擅自拆除、闲置或者停运,因事故、自然灾害停运的,排污单位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报告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第十五条** 因水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等对排污许可有更严格要求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相关排污单位应当执行。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维护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不得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或者干扰自动监测设备。

**第十六条** 本市推行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入河排污口,并确保达标排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工作,建立入河排污口名录,明确责任主体;会同水行政、经信、农业农村、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对可能产生问题的排污口实施分类预防,对存在问题的排污口实施分类整治。

**第十七条** 本市应当统筹规划、建设、完善水环境、水生态、水文监测网络,并逐步实现生态环境、水行政、规划和自然资源、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之间监测数据的共享。

**第十八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公开水污染防治相关信息,为公众参与和监督水生态环境保护提供便利。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水行政等部门拟定水功能区划,按规定报批后实施。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依法组织编制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明确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重点流域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措施等内容。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供排净治一体化原则组织编制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明确排水与污水处理目标与标准,并与水污染防治相关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相适应。

编制其他有关专项规划或者方案,应当与水功能区划、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等相衔接。

**第十二条** 未达到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确定的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的,市、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限期达标规划,采取措施按期达标。限期达标规划应当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并向社会公开。

水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执行情况,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第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四川省下达的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结合本区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分解方案和削减计划并实施。

**第十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要求进行建设的水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并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已建成的水污染防治设施不得擅自拆除、闲置或者停运,因事故、自然灾害停运的,排污单位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报告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第十五条** 因水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等对排污许可有更严格要求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相关排污单位应当执行。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维护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不得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或者干扰自动监测设备。

**第十六条** 本市推行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入河排污口,并确保达标排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工作,建立入河排污口名录,明确责任主体;会同水行政、经信、农业农村、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对可能产生问题的排污口实施分类预防,对存在问题的排污口实施分类整治。

**第十七条** 本市应当统筹规划、建设、完善水环境、水生态、水文监测网络,并逐步实现生态环境、水行政、规划和自然资源、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之间监测数据的共享。

**第十八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公开水污染防治相关信息,为公众参与和监督水生态环境保护提供便利。